

舒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皖政务办秘〔2024〕2 号）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4〕2 号）要求，结合舒城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全文包括：2023 年度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舒城县梅河路 403 号；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868008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1.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一是通过“创优营商环境为企业服务”“双招双引”专栏，全面及时发布涉企政策和工作举措信息 169 条；围绕民营企业办事创业梳理并公布“舒城县为企业办实事清单”信息 60 条；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制定程序，规范性文件起草前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政府常务会等会议审议前均要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3 年通过意见征集库发布意见征集 35 条，公布涉企意见征集 3 条，邀请企业和公众列席政府常务会 4 次。

2.助推扩大内需。新增 11 个重大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公开，共发布 197 条信息。开设“促消费升级”专栏，公开生活服务消费信息 48 条。

3.推进民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住房、养老、就业等各领域信息 1892 条。扎实开展暖民心行动，依托民生工程专题发布方案、落实情况等信息 1214 条。

4.强化政策解读回应。在县本级和 21 各乡镇政务公开专区配备政策咨询服务台，鼓励各乡镇在专区开展政策宣传活动，拓宽解读渠道。升级政策解读专题，推动“集成式”政策解读发布，归集发布政策解读 719 条，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热点信息 3496 条。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答复，开展依申请公开模拟测评 2 次，并

将测评结果纳入年终考核。2023 年全年受理 72 件，年度内办结 71 件，结转下年办理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建立《舒城县政府网站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全年协同网站梳理整改各类错敏词和暗链信息 12 次，查出并整改网站栏目不更新、错别字、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 630 余个。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和格式调整工作，截至 2023 年底，全县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184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舒城县政府网站平台和栏目设置，进一步完善了政府网站无障碍浏览和适老化改造。新增 17 个乡镇政务公开专区，开设了“集成式政策解读”“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题。开展“突出问题”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共排查整治 2 家问题政务新媒体，目前正常运维政务新媒体 13 个。

（五）监督保障。将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开展季度考核四次，对工作推进缓慢、成绩不佳的单位，要求经办人员到县政府办进行现场整改，直至达标。开展工作推进会、培训会议 5 次，常态化开展部门轮训，切实提升政务公开经办人员业务能力水平，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开展了以“医疗保障服务、住房公积金窗口服务”等为主题的社会评议 3 次。2023 年我县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84	18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29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52		
行政强制	351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68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7	5	0	0	0	0	7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4	2	0	0	0	0	26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7	0	0	0	0	0	17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7	1	0	0	0	0	1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1	0	0	0	0	3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0	0	0	0	0	2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3	0	0	0	0	0	3
(七)总计		67	4	0	0	0	0	7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2	1	0	0	3	2	0	0	0	2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县存在主动公开意识不够强、政策解读质量尚需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统筹管理能力不足等问题。2023年我县通过召开培训会、调度会、集中整改等形式，增强了经办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提升主动公开的执行力；在完善文字解读的基础之上，鼓励各单位采取新闻发布会和图片等形式多元化解读，丰富了政策解读方式；开展两次依申请公开测评，梳理存在问题并召开专题培训会对各单位进行培训，总结经验教训，切实提升了办理效果。

2023年我县还存在：一是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的内容不全面、形式不规范、制度不健全；二是乡镇和单位线下依申请公开渠道不畅通等问题。

下一步，我县将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开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测评，全面排查栏目存在问题，分批召集经办人员到现场进行整改，整改后对问题进行复核；二是不定期开展依申请公开测评，对于渠道不畅通的部门予以通报并在年终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对原有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专题进行优化升级，围绕医疗卫生、教育教学、水电气、公共交通、生态环境5个领域13个类别，按照省定标准指引目录开设专题专栏，提供自助检索功能，实现全县98个公共企事业单位主体上线，信息常态化全面发布。